

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申請認證作業須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安全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8.04.11)

- 一、宗旨：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擬於所屬實驗室進行之生物實驗為操作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者。
- 三、本須知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對象需提送以下文件提送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辦理申請作業：
 1.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申請表(附件 1)。
 2.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自我檢查表(附件 2)。
 3. 申請人備有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合計 8 小時受訓證書。
 4. 符合等級之 BSC 生物安全櫃檢驗合格文件。
 - (二) 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接獲申請表單後 1 周內，請主任委員遴選一位生安會委員擔任現場查核委員，併同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至申請對象試驗室實施現場查核。
 - (三) 申請對象應於現場查核時備妥以下文件以供查驗：
 1. 實驗室基本資料表(附件 3)。
 2. 生物實驗室設備資料(附件 4)。
 3. 高溫高壓滅菌鍋使用紀錄表(附件 5)。
 4.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附件 6)。
 5. 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措施(附件 7)。
 - (四) 經現場查核符合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後，由生物安全會核發安全等級證明(附件 8)，並將審查文件送交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備查。
 - (五) 如經現場查核後發現不合格，由生物安全委員會委員開立缺失改進及建議事項，限期修正後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實施現場複查，經複查通過後使得核發安全等級證明，並將審查文件送交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備查。
 -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確認申請書上之實驗室負責人欄位必須親筆簽名。
 2. 請確認實驗室內各項設施、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一般安全防護已達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之規範。
 3. 實驗室使用人員必須瞭解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4. 每三個月各 BSL-2 實驗室進行自主檢查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
 5. 申請通過認證之實驗室門口應張貼生物實驗室等級辨識貼紙(附件 9)。
- 四、本作業須知經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申請認證作業流程圖

